

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 2024 年度 全区 13 处重大火灾隐患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火灾防控工作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《江汉区消防安全责任清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对金兴鞋城等 13 处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（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认识。各街道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7 号），切实增强做好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抓好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整改，坚决消除火灾隐患，确保按期完成摘牌销案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强化责任落实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统筹协调，整合各方力量，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，采取行业部门联系督导、消防部门依法监管、有关部门联合执法等行之有效的措施，强力督促隐患整改工作。各街道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“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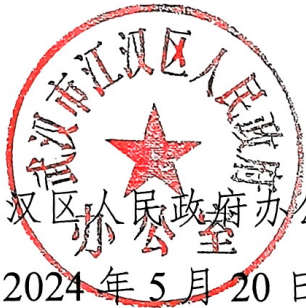
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对本辖区、领域内的重大火灾隐患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和督导。区消防救援大队要指导各责任单位合理制订整改方案和进度计划，分阶段推进实施。隐患单位整改过程中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，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，对在整改过程中因监管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的，依法从严追究责任。

三、强化分类整治。各街道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对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，分类分步开展整治。对消防设施年久失修、失效的老旧小区要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；对无责任主体的单位要加强管控，落实整改资金，确保整改到位；对整改资金困难的，街道可利用安全工作资金予以补充；对“老大难”、“多年沉疴”的隐患单位，要实事求是、科学研判，制定合理整改计划和期限，分阶段推进实施，将风险降至最低。

四、加大督办力度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检查、指导，定期开展督办、通报，从严从实从细筑牢安全防线。各街道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，督促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在计划整改完成时限内完成年度整改任务，同时，做好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信息反馈工作，于5月20日前上报本辖区、本领域内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联络人、联系电话，以及《2024年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计划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2024年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进展情况表》

(附件3)。联系人:赵亚 83990119, 邮箱: 1320151163@qq.com。

- 附件: 1. 2024 年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一览表
2. 2024 年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计划一览表
3. 2024 年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进展情况表


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 年 5 月 20 日

2024 年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一览表

序号	单位（建筑）名称	单位简况 （建筑地址、面积、层数、高度、使用性质）	隐患基本情况 （隐患部位、具体隐患、违反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条款及依据判定办法的条款）	单位负责人 （法人代表或者非法人单位负责人）	消防监管责任人 （大队长、监督员）	督办部门及街道	计划整改完毕时间
1	金兴鞋城	建筑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大兴路 79 号； 面积：4148 平方米； 层数：1-2 层； 高度：约 7 米； 使用性质：仓库。	1.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（7.4.2）； 2.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（7.4.3）； 3.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（7.4.4）； 4.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（7.7.1）； 5.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 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（7.9.1）； 6.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，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（7.8.2）。 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 5.3.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	涂燕庭 18908637435	大队长：常辉 监督员：齐鲁璠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民族街道	2025 年 12 月 1 日

序号	单位（建筑）名称	单位简况 （建筑地址、面积、层数、高度、使用性质）	隐患基本情况 （隐患部位、具体隐患、违反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条款及依据判定办法的条款）	单位负责人 （法人代表或者非法人单位负责人）	消防监管责任人 （大队长、监督员）	督办部门及街道	计划整改完毕时间
2	汇江大厦 （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汇江大厦）	建筑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 35 号； 面积：22000 平方米； 层数：地上 21 层、地下 1 层； 高度：72 米； 使用性质：仓库、办公。	1.防火门损坏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%（7.2.2）； 2.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（7.3.2）； 3.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（7.3.3）； 4.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标准设置数量的 30%（7.3.6）； 5.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（7.4.3）； 6.高层建筑防烟、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；（7.5）； 7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7.7.2）； 8.消火栓泵、喷淋泵不能正常运行（7.7.3）； 9.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（7.8.2）； 10.防排烟系统、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（7.8.2）。 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 5.3.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	熊杰 13971676173	大队长：常辉 监督员：齐鲁璠	区应急管理局、民族街道	2024 年 12 月 1 日
3	江汉大厦	建筑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548 号； 面积：约 32000 平方米； 层数：17 层； 高度：60 米； 使用性质：商住两用。	1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7.7.2）； 2.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（7.4.3）； 3.防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7.5）； 4.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（7.4.6）； 5.防排烟系统、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（7.7.3）； 6.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 30%（7.3.6）； 7.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 20%（7.3.7）。 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 5.3.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	熊志勇 13628605771	大队长：常辉 监督员：齐鲁璠	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、满春街道	2024 年 12 月 1 日

序号	单位（建筑）名称	单位简况 （建筑地址、面积、层数、高度、使用性质）	隐患基本情况 （隐患部位、具体隐患、违反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条款及依据判定办法的条款）	单位负责人 （法人代表或者非法人单位负责人）	消防监管责任人 （大队长、监督员）	督办部门及街道	计划整改完毕时间
4	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建筑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前进一路民主一街123号； 面积：3535平方米； 层数：1-5层； 高度：18米； 使用性质：医疗机构。	1.每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（7.3.3）； 2.未设置封闭楼梯间（7.3.2）； 3.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（7.4.3）； 4.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（7.4.4）； 5.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（7.7.1）； 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5.3.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	蒋后友 13476823070	大队长：常辉 监督员：石培培	区卫生健康局、前进街道	2025年12月1日
5	俊华大厦（武汉都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	建筑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江汉三路177-179号； 面积：47000平方米； 层数：A座地上31层、地下1层，B座地上31层、地下1层； 高度：92米； 使用性质：商住楼。	1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7.7.2）； 2.防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7.5）； 3.消火栓泵不能正常运行（7.7.3）； 4.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7.4.3）； 5.防火门损坏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%（7.2.2）； 6.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%（7.3.6）。 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5.3.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	钱涛 18771148989	大队长：常辉 监督员：李毅明	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、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、花楼水塔街道	2024年12月1日
6	中心电脑城	建筑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前进五路79号； 面积：6500平方米； 层数：3层； 高度：10米； 使用性质：市场。	1.二楼疏散楼梯不能直通室外（7.3.2）； 2.一楼仓库区域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（7.4.4）； 3.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%（7.2.1）； 4.疏散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灯缺失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%（7.3.6）； 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5.3.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	罗庆园 15623679938	大队长：常辉 监督员：李毅明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花楼水塔街道	2024年12月1日

序号	单位（建筑）名称	单位简况 （建筑地址、面积、层数、高度、使用性质）	隐患基本情况 （隐患部位、具体隐患、违反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条款及依据判定办法的条款）	单位负责人 （法人代表或者非法人单位负责人）	消防监管责任人 （大队长、监督员）	督办部门及街道	计划整改完毕时间
7	武汉靓靓蒸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建筑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 168 号； 面积：2247.12 平方米； 层数：1-9 层； 高度：约 27 米； 使用性质：餐饮场所。	1.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（7.3.2）； 2.3 层以上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（7.3.3）； 3.外窗被广告牌遮挡（7.3.10）； 4.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（7.8.2）； 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 5.3.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	刘敏 13477374371	大队长：常辉 监督员：李杜	区商务局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 万松街道	2024 年 12 月 1 日
8	同成广场	建筑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38 号； 面积：12.8 万平方米； 层数：A 栋，地上 31 层、地下 1 层；C 栋，地上 28 层、地下 1 层；D 栋，地上 23 层、地下 1 层； 高度：A 栋约 94 米、C 栋约 85 米、D 栋约 70 米； 使用性质：A 栋 1-22 层商业，22-31 层住宅；C 栋 1-3 层商业，4-28 层住宅；D 栋 1-23 层住宅。	1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7.7.2）； 2.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7.4.6）； 3.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运行（7.7.3）； 4.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（7.4.3）； 5.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运行（7.5）； 6.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设置数量的 30%（7.3.6）； 7.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%（7.2.2）。 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 5.3.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	施建平 13237111251	大队长：常辉 监督员：李杜	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、万松街道	2025 年 12 月 1 日

序号	单位（建筑）名称	单位简况 （建筑地址、面积、层数、高度、使用性质）	隐患基本情况 （隐患部位、具体隐患、违反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条款及依据判定办法的条款）	单位负责人 （法人代表或者非法人单位负责人）	消防监管责任人 （大队长、监督员）	督办部门及街道	计划整改完毕时间
9	宇济天仙大厦	建筑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498 号； 面积：19900 平方米； 层数：地上 29 层，地下 1 层； 高度：87 米； 使用性质：商住楼。	1.疏散指示标志，应急照明设施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%（7.3.6）； 2.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(7.4.3)； 3.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（7.4.6）； 4.防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7.5）； 5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7.7.2）； 6.防排烟系统、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（7.7.3）。 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 5.3.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	汪国兵 13510661308	大队长：常辉 监督员：李杜	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、万松街道	2024 年 12 月 1 日
10	武汉天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汉分公司（菱角湖万达室外步行街和写字楼）	建筑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 9 号； 室外步行街面积：51299 平方米； 层数：1-3 层； 高度：约 12 米； 写字楼面积：83133 平方米； 层数：27 层、地下二层； 高度：约 81 米； 使用性质：商业、写字楼。	1.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（7.4.3）； 2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7.7.2）； 3.防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7.5）； 4.防火门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 20%（7.3.7）。 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 5.3.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	袁俊 15927299341	大队长：常辉 监督员：常渊	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、唐家墩街道	2025 年 12 月 1 日

序号	单位（建筑）名称	单位简况 （建筑地址、面积、层数、高度、使用性质）	隐患基本情况 （隐患部位、具体隐患、违反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条款及依据判定办法的条款）	单位负责人 （法人代表或者非法人单位负责人）	消防监管责任人 （大队长、监督员）	督办部门及街道	计划整改完毕时间
11	一汽丰田武汉实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建筑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9号； 面积：6232.33平方米； 层数：1-2层； 高度：12米； 使用性质：其他公共聚集场所。	1.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（7.4.4）； 2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7.7.2）； 3.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（7.8.2）； 4.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（7.4.3）。 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5.3.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	胡森 13707122049	大队长：常辉 监督员：杨婧	区商务局、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（区交通运输局）、 汉兴街道	2024年12月1日
12	姑嫂树养老院	建筑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路51号； 面积：970平方米； 层数：1-2层； 高度：6米； 使用性质：养老服务机构。	1.安全出口被封堵（7.3.3）； 2.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（7.4.3）； 3.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、楼梯间设置栅栏、卷帘门（7.3.9）； 4.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（7.3.10）。 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5.3.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	曹汉林 15971457883	大队长：常辉 监督员：杨婧	区民政局、 汉兴街道	2024年12月1日
13	武汉友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建筑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138号； 面积：7800平方米； 层数：1-5层； 高度：32米； 使用性质：其他公共聚集场所。	1.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（7.4.4）； 2.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%（7.7.2）； 3.封闭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%（7.3.7）； 4.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%（7.3.6）； 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17）第5.3.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	陈丹 13871000733	大队长：常辉 监督员：杨婧	区商务局、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（区交通运输局）、 汉兴街道	2024年12月1日

附件 2

2024 年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计划一览表

挂牌隐患单位	计划整改进度				完成整改 任务时间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	
备 注	可根据需要将整改进度细化到月。				

2024 年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进展情况表

所属行政区	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称	隐患基本情况	隐患整改情况	下月整改计划
xxx	xxx股份有限公司	1.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设施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%（7.3.6）； 2.防烟楼梯间门的损坏率大于设置总数的 50%（7.3.7）； 3.室内消防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（7.4.3）； 4.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（7.4.6）； 5.防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（7.5）； 6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7.7.2）。 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第 5.3.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。	已确定整改方案及进度。 第一条隐患已整改； 第二条隐患正在施工整改； 其余隐患尚未动工。 已投入xx万元。	完成第二条隐患整改工作； 对第三条隐患进行施工整改。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日期：